

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[初選筆試] 相關事項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19:00-21:00。
- 二、簡章：詳見附件一。
- 三、筆試試場分配表、平面圖：詳見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- 四、考場須知：
 - 1.考試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，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，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之用。
 - 2.監考人員將於 18 時 40 分進入試場，並請應考人員離場後，發下試卷及答案卷。
 - 3.因應新冠肺炎防疫需求，本校自 18 時起開放考生入校，應考人請於 19 時前進入試場就座。
 - 4.19 時考試正式開始前，不可翻閱試卷；19 時聞鐘響開始考試，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、試題等有無錯誤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 - 5.每一張答案卷務必寫上姓名及准考證號，若無註明導致無法順利登錄成績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 - 6.逾 19 時 15 分尚未入場者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；19 時 45 分後始得交卷。
 - 7.應考人入校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 - 8.試題、答案卷於試後應全部交回，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9.考試時間：18 時 50 分預備鐘聲；19 時考試鐘聲（開始考試），21 時結束鐘聲（如有變動，依監試人員現場公告為主）。
 - 10.考試當日本校不提供停車空間（含機車）。
 - 11.未有症狀者，請於額溫量測通過時繳交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」，並事先填寫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自我健康聲明書」，於填註量測額溫後現場繳交。(附件四、附件五)
 - 12.本校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請詳閱甄選簡章第八條之內容，並確實遵守。